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105 年第二季輻射安全季報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一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,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;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105 年第二季延續執行一號機第 27 次大修 Part2,全廠工作人員 集體有效劑量為 485. 41 人毫西弗,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 安全異常事件,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,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105年第二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,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: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	約 0.07~0.09 微西弗/小時	小於監測區劑量率標準
		(5微西弗/小時)。
監測區空氣樣	總貝他: 5.29×10 ⁻³ 貝克/	與環境背景值相當。
	立方公尺(最大值)。	兴场况从京旭相由。
監測區水樣	小於 AMDA	
監測區土樣		小於查驗基準
	鈷-60 1.53 貝克/公斤	銛-60 200 貝克/公斤
	銫-137 5.93 貝克/公斤	銫-137 740 貝克/公斤
	(最大值)	
監測區草樣	小於 AMDA	

AMDA :可接受最低可測值